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0103 执 50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168号。

负责人：魏强，该支行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郭渠江，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茜，新疆百丰恒瑞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戴学波，男，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支行与戴学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3月9日以(2020)新0103执50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戴学波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山路23号9栋4层2单元401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

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戴学波名下位于沙依巴克区西山路 23 号 9 栋 4 层 2 单元 401 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ما تميم ترميزا بئىر ائىس ەتېرىملىرى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لۈپ قىلىنغان بولۇ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并

书 记 员 席 瑞 潇